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內幕消息

關於清盤呈請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就拖欠朱劍豪先生（「呈請人」）之待付薪金，對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排期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建議，呈請人已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回呈請。

提出呈請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呈請進行聆訊，亦無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

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份轉讓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4 年 11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李婷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